

关于做好全校师生员工暑假期间疫情常态化 防控有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

全校师生员工：

根据南京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有关要求，暑假期间有跨省行程的师生员工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如实填报有关信息。为切实落实信息填报工作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班级、各部门要按照防疫责任分工，及时将跨省行程信息填报要求和填报方法转发给所有学生（家长）和相关人员，并对信息填报给以指导。

二、师生员工暑期有跨省行程的，按照信息填报要求自行如实填报，不需要再向学校报告。

三、填报方法：扫描通知后面的二维码填报，学校代码：**80**（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）；出江苏省后，如果不再有其他行程，请在“备注”项中进行注明“无其他行程”，然后就不需要每天填报了，如果出省后又有新的行程，则需要再重新扫二维码填报。

四、暑假期间组织学生到校的，相关部门必须继续按要求做好晨检午检晚检，并留存检查记录，有发热师生员工要报告学校行政值班领导和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并按照《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热等症状师生员工处置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疾控〔2020〕114号）的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，同时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教办〔2018〕1号）要求和常规要求做好传染病防控、上报与处置工作。

江宁高职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18日

附件：

